

地州镇地州街街上屯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州镇地州街街上屯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地址：靖西市地州镇地州街街上屯

工程内容：地州镇地州街街上屯污水处理工程排污管网 DN300 污水管 1202m，入户污水 DN110 管 1320m；设置污水处理池污水检查井 50 座、接户集水井 83 座。（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投资【2025】22 号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数 150 日历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5.2 金额（大写）：捌拾贰万零玖佰柒拾捌元叁角贰分（¥：820978.32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按照专用条款规定进行结算。

6.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世亮，

证 号 编 号：桂 245161763230。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通用条款》执行。

5. 项目经理 姓名: 谢世亮 职务: 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7日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并在开工前7日完成, 费用自理; 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7日前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7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 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 在现场实际交验, 同时做交验记录。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7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处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与有关部门协调, 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影响,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网络图等一式三份。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交工程款计量报表和月进度及用款计划一式三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警卫等,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待定。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办理并负责费用。
-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 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 并承担相关费用。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可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本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有关规定处理。安全生产管理的费用请投标人考虑在有关的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因工期较短，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和政策性调整、工程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 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经承、发包双方签证后，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发包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协商确定；2因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3工程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施工时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待定。

18. 工程预付款：预付工程款（合同价）总价的 30%。

19. 工程量的确认

1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二份。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办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20.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0.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30%工程款；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结算经相关资质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且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依承包人申请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26. 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7. 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8. 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9 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地州镇地州街街上屯污水处理工程 施工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管网工程、污水检查井、接户集水井、检查井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管网工程、污水检查井、接户集水井、检查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管网工程为1年；
2. 检查井工程1年；
3. 附属工程为1年；
4. 其它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拾贰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地州镇地州街街上屯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地州镇地州街街上屯污水处理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靖西市地州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地州镇地州街 160 号

电话：0776-6520036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乙方：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靖西市云天建材市场 A27 栋 1019 号

电话：15507762562/0776-6509758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